**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蜀道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RCKPJD标段劳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前 言**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在本项目专用本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数据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其他表格、格式中，**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了“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部分正文内容。**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对同一规定、要求、数据或注解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注：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4、招标文件所提到的盖投标人单位章和制造商单位章均为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和制造商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蜀道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将于近期实施，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上述项目进行劳务招标。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it.com）、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蜀源交通安全科普基地处绕城蜀源大道收费站旁，面积约 2000 ㎡ ，一期项目有 VR 互动展示、模拟体验等设备；二期改造核心 创建实践数字基本单元和基于校外综合素质评价的行动资产化和社会化工作体系的融合样板。根据运营设计，交通安全的政策属性极强，从渠道建设需 求角度，需重点加强红领巾交通安全学院的平台化建设以及场馆数字 化宣传推广和市场引流。强化针对小学生的体验需求进行教育属性的互动设计，重点从运营需求角度，既有相对独立的爆款游戏场景打卡点、通过课程 科普线、实践体验，构建了整体实践数字安全场馆的公益性、惠民性、 商业性空间基础。以定制化机电互动装置与定制化软件为重点，融合教育属 性，在注重互动装置物理探索的基础上，再加以一定的数字化赋能。 增强场馆独有性、特色性，并保留一定空间便于灵活满足运营变

化。围绕场馆使命及核心定位，场馆软硬件与场景、课程需三维紧密结合，方能形成有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的项目。

2.2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范围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蜀道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所需软件定制研发及部分附属设备安装。

2.3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半月，试运行：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CMMI能力成熟度证书3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3级及以上。

3.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具有至少2个200万元(含)以上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至少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担任完成过1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研发服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3.2 项目研发人员：投标人须按项目工期及研发工作量为本项目配置数量合理的研发人员，若投标人配置的研发人员数量或技术能力不满足项目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或增补。（投标人须提供研发人员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4 财务要求：2022或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通过第一信封实质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按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具备以上投标资格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的其他公告栏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5.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发布。

5.3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之时），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RCKPJD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6.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帐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开立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申请标段号。投标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之时）到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八、投标保证金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招标预备会。

7.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至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18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亲自携带并出示以下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必备材料：

7.3.1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适用）

7.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适用）

若未能按此要求完整提交上述手持证明材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7.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18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 028-61107713

传真： 028-85527031

 2024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18联系人：徐先生电 话： 028-6110771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蜀道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标段号：RCKPJD标段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与业主的计量支付，业主是指：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研发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附录4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响应和偏差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12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审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履约保证金格式5、工程量清单6、图纸（另册）7、技术要求（见图纸）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9、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要求10、投标文件格式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项目相关补遗书（如果有）、通知（如果有）、公告（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7小时**，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招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7小时**，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招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至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日内作出答复。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个信封：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项目建设方案4、项目管理机构5、资格审查资料6、其他资料7、投标保证金第二个信封：1、投标函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含税，税率6% |
| 3.2.1.2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打印装订。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2.5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7 | 价格调整 | 自开工之日起，365个日历日后可进行相应调整（调增或调减）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RCKPJD标段：3267958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不得修改100章清单所列细目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有不平衡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1.1 |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之时），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RCKPJD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帐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开立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申请标段号。投标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不含截止之时）前到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八、投标保证金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3.4.1.2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投标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招标人处退还：（1）写明投标单位（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账号的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2）汇款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4）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5）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为同一个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经办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28-61107713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经核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 招标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招标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3.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格式未要求的资料不需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或2023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含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总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总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劳务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2．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封套（含正、副本）：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劳务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封套（含正、副本）：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劳务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第二个信封：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投标人应确保在此期间提供给招标人的联系方式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5.2 |
| 5.2.2 | 第一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1）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 5.2.5 | 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依据第 5.2.4 项开标形式，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1）未在第二信封的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招标限价；（2）外层封套上所标注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内装投标文件所申请项目、标段不一致。（3）投标报价函的报价大写金额为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招标人招标管理办法从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通过第一信封实质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按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标段小于等于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其他公告栏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名、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公示中标候选人三日后，招标人通知中标人自行前往招标人处领取。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7.5款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履约保证金保证时间不低于12个月。1.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公司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2. 如中标候选人因招标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足以开具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替换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户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7.7.3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1. 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实施进度退款，但退还总金额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总额的70%，剩余30%待招标人按照本表第7.9条规定扣除中标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退还。

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实施过程中不退还。 |
| 7.7.4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或劳务单位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或劳务单位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等情况。2、劳务单位由于自身技术力量、水平等因素不足，无法按工期完成任务，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遭到业主清退或自己主动退场等情况。3、劳务单位由于上述原因，遭到清退或主动退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4、劳务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资料。 |
| 7.9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在计量结算中按实际结算价的3%扣除 |
| 7.9.1 | 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 | 与业主同步 |
| 7.10 | 民工工资保证金 | 在计量结算中按实际结算价的1%扣除 |
| 7.10.1 | 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 | 与业主同步 |
| 7.10.2 | 开工预付款 |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按合同支付 |
| 7.10.3 | 开工预付款扣回 | 支付的安全生产费预付款于办理第一次正式计量时一次性扣回。 |
| 8.5.1 | 咨询及投诉 | 1、监督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11楼电话：028-855254082、咨询电话：技术设计部 028-611077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 否 |
| 10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须对《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做出承诺“若中标，愿无条件服从《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2、投标人须对项目人员出勤情况进行单独承诺，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实施质量及软件研发功能完全满足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实施质量或软件研发功能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人进行清退，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本项承诺函投标人格式自拟，承诺函需附于投标文件六、其他资料中**）4、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研发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承包人确须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须报经招标人项目经理部签字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须具备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的资质条件。若承包人未经招标人项目经理部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按违约处理，即：更擅自换项目经理、研发人员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1.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RCKPJD标段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CMMI能力成熟度证书3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3级及以上。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RCKPJD标段 | 2022或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以审计报告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RCKPJD标段 | 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具有至少2个200万元(含)以上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RCKPJD标段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招标人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项目经理：至少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担任完成过1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研发服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
| 研发人员 | 不限 | 项目研发人员：投标人须按项目工期及研发工作量为本项目配置数量合理的研发人员，若投标人配置的研发人员数量或技术能力不满足项目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或增补。（投标人须提供研发人员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表5 注1：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投标方签订的交通行业相关软件研发服务项目相关合同及合同清单(或投标清单关键页)的彩色影印件（合同文件中必须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日期），若上述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投标人还必须出具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准备合同原件备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招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招标人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在参与招标人项目投标及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合同工期要求实施、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等）。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

1.9.2 \

1.9.3 \

1.9.4 \

1.9.5 \

1.10 招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招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第8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税金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

3.2.1

3.2.1.2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招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招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调价函：本项目不适用。

3.2.7 价格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7。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果有），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时），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开立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申请标段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彩色影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彩色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提供。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并按要求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研发人员”应附项目经理、研发人员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

项目经理、研发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要求提供。

3.5.6 \

3.5.7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研发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0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拆封通过第一信封实质性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将未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

（2）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2 评审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  |  |
| --- | --- |
| **条款号** | **评标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通过第一信封实质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 |
| 2.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缺陷责任期；（2）投标函附录的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编制了项目建设方案；（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齐相关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补遗书（如果有）、承诺书（函）（如果有）等）；（5）投标函中补遗书编号填写完整；（6）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4）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且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应清晰、有效。（5）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姓名处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且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姓名处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且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
| 5.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一致；投标文件封面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投标函一致。 |
| 6.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要求提供了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转（汇）款凭证复印件。 |
| 7.投标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
| 8.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围标串标，评审委员会将否决相关投标：1）投标文件的项目建设方案出现15处以上完全相同的段落、图例等。2）投标文件有其他疑似围标的痕迹。 |
| 2.1.2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彩色影印件：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了CMMI能力成熟度证书3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3级及以上。 |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财务最低要求；（2）提供了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彩色影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2）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彩色影印件。（3）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进行查验的，投标人必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通过资格评审。 |
| 5.投标人的信誉。 |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2）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 |
| 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置 | （1）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及研发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齐相关人员资料。（2）投标人未提供虚假的人员资料。 |
| 7.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相关要求提供了工程质量承诺函。 |
|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
| 2.投标函上载明的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要求。 |
| 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4.项目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要点的要求进行编制，且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 |
| 2.2 | 2.2.3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 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
| 2.3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3.1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第二信封的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数量、运算定义与招标文件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3）投标函中补遗书编号填写准确；（4）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第二信封的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2）第二信封的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4.第二信封的投标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5.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一致；投标文件封面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投标函一致。 |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 7.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最高招标限价且每一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限价。 |
| 2.4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2.4.1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第二信封的投标函载明的大写金额） |
| 2.4.2算术性修正 | （1）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 （1）对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A.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2）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审阶段不做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3）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如果是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算术性修正不通过情形 | 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4.3 评审价（100分） | 1. 评审价（100分）
 | 评审价超出招标限价的视为高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而不予接受，按否决投标处理；（1）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限价90%（含90%）且低于所有合格投标报价平均值的90%，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上述2.4.1-2.4.2项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限价90%（含90%）且低于所有合格投标报价平均值的90%，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评审价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评审基准价从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3）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从偏差率百分比的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保留偏差率百分比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4）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a.如果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b.如果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得分从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1=1.2；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2=1。 |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3.2 | 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 |
| 3.3.3 | 当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 3.6.1评审结果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若多个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得分相同时，则按其评审价低的优先，其后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评标办法（正文）

**正文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 评标办法”，请各投标人自备。**

**若评标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  合同条款及格式、履约保证金格式

施 工 合 同

承包单位（甲方）：**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鉴于：甲方承包了项目业主（×××××××××××）发包的《×××××××××》（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专业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资质且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实施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及工程范围：×××××××××

三、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期限：以业主对实际工期的要求为准。

五、工程费用：**本项目暂估金额不含税价**××.××**元，税金**××.××**元，合计金额**××.××**元。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最终确定的工程量及甲乙双方最终核定的清单单价加3%税金。**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100章单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清单单价执行，600章单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清单单价乘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单价百分比执行。包含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人工、机具、设备、车辆、测量、材料（甲供材料除外）、保险、安全、税金等全部费用。

乙方进场后，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清理、核对，并将清理后的工程量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对于误差较大的应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查，并对错误部分进行调整、修正、备案。

1. 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项目经理1人，施工队长2人，技术员2人，技工、普工 30人。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执业证书：××××××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执业证书：××××××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号：×××××××××，执业证书：××××××

（后附人员证件、中标通知书）

七、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见附件机械设备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支付**

1、本项目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施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将在本项目施工完成质量满足设计要求且业主完成现场收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支付到乙方总额的90%。

2、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可申请安全生产费的50%作为安全生产预付款；

3、交工验收完成，收到业主单位出具的交工证书，乙方竣工资料提交给甲方后，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支付到乙方总额的95%；

4、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5、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工程变更**

一、工程变更内容：

工程变更的内容：工程变更内容包括施工合同清单数量的调整（如设计方案的改变和新增工程带来的工程数量增减、施工方法和工艺改变引起的清单数量增减）和施工合同清单子目的调整（技术指标的改变、设计方案的改变和新增工程带来的清单子目调整等）两种。

1、施工合同清单数量的调整：指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情况与招标图纸不符，或者由于设计方案的调整导致实际施工的工程清单数量与施工合同清单不符而导致合同数量和金额产生的变更。；

2、施工合同清单子目的调整指技术指标的改变、设计方案的改变和新增工程而引起的清单子目调整，包括：

（1）原施工合同清单子目技术指标发生变化，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清单不一致；

（2）原分施工合同内清单细目无，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施工内容。

二、工程变更的要求：

1、工程变更经现场研究确定方案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完善审查手续并向甲方项目部报送工程变更令。

2、乙方项目所有的变更应在项目整体交工后的半年时间内完成向甲方的报送工作。

三、具体变更管理办法参照公司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工程设备材料**

一、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保管及料场：

1、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指定场地，乙方需负责设备材料的卸货，若由人工可以卸除的设备材料，甲方原则上不再支付卸货费用；对于大型设备材料，无法由人工搬卸的设备材料，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动用吊车或铲车等机械设备进行卸货，并当日在工作完成后，立即完善相关的手续（设备使用台班情况记录表）在工程完成后，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支付。

2、甲方到场的工程所用成品材料由乙方负责看管，场租由甲方负责支付，由乙方负责看管，保管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工程质量**

甲方会同业主、监理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修复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甲方向业主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解决争议导致甲方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均按此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必须与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类似意外伤害保险（每个人的赔偿限额不低于120万元，若对工作人员的赔付超过了保险赔偿限额，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购买后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和购买凭证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据实计量支付合同第100章节保险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投保或投保不足额的，除补办相应的保险手续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万元，且由此导致保险赔付不能弥补实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若甲方已经为本项目购买了团体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工伤保险赔付不足部分，仍然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因此导致行政部门予以处罚的，其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除安全帽、反光衣、反光锥桶以外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从合同第100章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取。**

**四、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导致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相应抵扣。**

**六、乙方应当承担对工地财产（包括甲方提供并已运至工地现场的材料）的照管责任，如因被盗、遗失、毁损的责任由乙方照价赔偿。**

**七、因乙方违规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等事件的发生，应立即采取措施对相关违规操作进行整改，并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否则因迟报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生产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

三、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包括对乙方内部各施工班组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及乙方内部各施工班组须予以配合。

四、应急管理

（1）由甲方的项目经理部根据乙方劳务作业内容制订应急预案，乙方必须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备齐所需物资设备。

（2）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参加事故救援和防灾演练。

（3）施工作业过程中，遇有动力设备、电力通信线路、管道管网、压力容器、 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的项目经理部，经研究釆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4）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古迹，不得移动和私藏，应暂时停止作业, 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的项目经理部。

（5）乙方须制订防火措施报甲方备案并认真执行，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坚持动用明火审批、监护制度。

（6）乙方应制订治安管理规定，杜绝所属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事件。

五、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必要情况下应安排交通引导员。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六、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

七、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若乙方不能保证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中断合同，另外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必须确保该项目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养护规范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令甲方不满意，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实施。

九、乙方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乙方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

十一、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十二、施工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养护施工期间交通顺畅，以减小社会影响。

十三、本项目系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施工，受到行车干扰较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计入相关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十五、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二、乙方须向甲方的项目经理部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乙方的企业公章。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全部现场管理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及时更新。

三、为了便于甲方及时掌控项目实施状况，乙方必须每天向甲方提交当天的施工日志（包含当天的人员、机具、设备等情况，当天完成的施工项目和数量；前一天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情形以及第二天预计进行的工作）。

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款项，由乙方从甲方拨付的工程款中优先支付，乙方确保及时付款，并将真实的合同依据及付款票据（须为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票据）报甲方。如出现因乙方未及时付款发生纠纷致使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或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导致上访、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从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人工费、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款项，由此所导致的处罚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编制、报审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程序报审。乙方需配合项目经理部做好资料编制的工作，接受项目经理部监督和检查，若不能配合完成，则项目经理部根据情况扣减资料保证金或不予退还。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验收记录，办理验签手续。技术交底必须贯彻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工艺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强制性标准、安全规范标准，书面资料应由签发人、审核人、接交人签字。对施工方案的制定、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材料试验、分项工程预检和隐检、预验、竣工验收进行系统的过程控制，做好技术资料的科学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移交甲方管理，便于检索和追溯，绝对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但甲方的监督、指导或审定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应承担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六、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承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若乙方违反此约定导致甲方向业主承担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及乙方其他责任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安全事故费用，包括工程实体、临时设施及工程机械的修复返工费用，伤病人员的医疗、护理、补偿费用，死亡人员的丧葬、赔偿费用和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违约金、接待、公关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人员在住宿处或在项目施工生产现场以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劳务合作人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关费用，事故责任一律与工程总承包人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内部施工人员不得出现打架、斗殴，不得出现围攻甲方、业主方项目部或甲方、业主方公司现象，不得向政府有关部门上访、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未实施的合同工作由甲方交由第三方来实施。双方约定：该未实施的全部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移交施工场地、确认已完工作内容、撤离施工现场，并承担甲方为实施其未完成工作而增加的费用；在撤离施工现场后，结算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计量。

二、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工期每逾期一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的工期进度延误超过5天以上，经发包人催告仍然无法赶上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除非经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任何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本合同、总包合同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约定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或乙方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强制督导和决定项目停工整改，并有权要求违约金，若停工整改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限期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上述规定与约定中未明确但明显违规的操作作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的，甲方仍保留向乙方要求违约金并强制督导与决定项目停工整改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进度不达标的，经甲方检查不合格，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20000元，若因此导致甲方向业主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经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除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外，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100000元。对行业主管部门处以的各种罚款，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主动缴纳罚款，此项罚款甲方可直接在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缴。

七、如乙方未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用等款项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完整的竣工程资料，乙方逾期不予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剩余工程款。

九、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清退出场，若乙方逾期不予清退出场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款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将本劳务工程转包、分包或有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点约定进行。

十一、乙方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计划，无法保证工期要求时，以及乙方劳务作业质量在甲方警告后仍不能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不得阻止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超过15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退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乙方的退场行为进行任何补偿。退场前乙方已经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的合格工程量按本合同的清单约定的单价清算。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2）项解决：（1）向施工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 4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 2 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重大质量事故，在办理完全部竣工结算后自行失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开票信息 |
| 单位名称：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09152503X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028-85525410 | 地址、电话：××××××××× |
|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028900095710101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三、履约保函及回执单

四、《项目经理部委任书》

五、乙方单位资质文件

六、乙方投标函函及投标函附录

1. 会议纪要
2.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工程量变化，以实际最终数量确定为准。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项目经理部认可的数量、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变更条款的规定，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零星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含设备材料到场卸货及料场至施工现场的首次转运)、缺陷修复、劳务协作队伍施工管理、房租、交工文件配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超出上述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招标人项目经理部按招标人变更管理办法对劳务协作队伍据实结算。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税金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

2.8乙方应该综合考虑项目工期，报价人应合理安排生产要素投入，并考虑计划的变更导致赶工等因素导致实施费用增加，不单独增加报价。

2.9如乙方进场实施后，工程质量、进度等没有达到招标人或业主要求时，招标人将指派其他乙方帮助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并按合同价的150%扣除施工费用，计量支付给实际合格实施乙方。

2.10 投标人不得修改100章费用。

2.11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均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如发现中标人所使用的设备或材料未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或按照中标人采购时的市场价对投标单价作变更降低该项单价处理，如设计文件在之前的基础上提高要求或业主有特别需求，在业主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可作相应变更处理。

2.12 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单项金额或总价金额任意一项变更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变更管理办法作变更处理。

2.13中标人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所提供的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同时应符合我司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2.14清单子目号中包含“\*”的子目，其主要材料及设备由招标人提供，上述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工程的全部费用。未标注“\*”的子目，除清单另有说明外，综合单价报价均应包含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的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注明：工程量清单必须附投标清单原件有章的

XXX项目施工合同

## 报价汇总表

XXX项目

## 工程量清单表

1. 其他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 项目”施工合同（下称“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甲方 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重伤人数为零，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月度轻伤频率控制在5‰以内。做实做好业主及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

（2）乙方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3）乙方单位内部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4）乙方施工过程中，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5）现场火灾、火警事故为零，火灾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6）乙方在本项目内的劳务用工合法；非法用工、治安及刑事案件为零。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坚持重要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切实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确保工程质量。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中央、甲方、业主方、监理方、甲方上级集团公司及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甲方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不定期的随机抽查，针对现场的安全违章行为及时填写安全检查情况通知单，对严重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部制度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屡教不改或拒不执行的，或因乙方的违规行为使甲方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清退。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项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等）。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乙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教育培训

a.乙方派遣到项目工地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b.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在特种作业证有效期内持证上岗。

c.乙方对所属人员进行防控（防火、防洪、防盗、防诈骗、 防违章、防中毒、防职业病、防传染病）教育、民风民俗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

（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a.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经理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业主、监理、安全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乙方项目上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必须参与安全检查并配合检查工作。

b.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安全、工序质量、施工工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排查出的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

c.乙方必须自行建立自检的安全检查制度报甲方备案并付诸实施。

d.施工前，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每日至少一次的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教育者、受教育者必须签名，以备查验。

e.乙方负责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违规施工。

（7）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的人员，经过专业训练，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由专人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先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和防范。同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

（1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聘用的人员的安全责任、任何第三人的安全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责任损失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另外乙方还要承担地方政府、业主等对甲方的事故处罚费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发生下列情况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a.乙方未按照项目合同或者安全生产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b.乙方不能保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c.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d.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e.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f.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g.乙方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

h.由于乙方不遵守项目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违章作业而被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相关的违约条款执行；

i.如果乙方未按项目合同或者安全生产合同约定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除补办相应的保险手续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由此导致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j.乙方不履行项目合同或者安全生产合同义务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如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情况，并造成安全事故，且事故等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认定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4）如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情况，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尚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认定的一般事故的，乙方应在项目合同总金额20%的范围内承担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乙方不得对惩罚性违约金金额提出异议。

（5）如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情况，乙方在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后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五、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承包人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劳务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1.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1.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此合同段 的工程承包合同。

3、本协议书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承包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承包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劳务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每期计量支付时，甲方扣留当期进度付款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农民工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工人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每期计量支付时，乙方应如实填报上期农民工工资兑付报表及本期农民工工资兑付计划。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或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甲方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承包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劳务承包单位×××××××××××(劳务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劳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3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工程量变化，以实际最终数量确定为准。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劳务协作单位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项目经理部认可的数量、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变更条款的规定，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劳务协作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实施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零星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含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到场卸货及料场至施工现场的首次转运)、材料的仓储及保管(含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缺陷修复、劳务队伍管理、房租、交工文件配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超出上述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招标人项目经理部按招标人变更管理办法对劳务协作队伍据实结算。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劳务协作单位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劳务协作单位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劳务协作单位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劳务协作单位承担，税金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

2.8劳务协作单位应该综合考虑项目工期，报价人应合理安排生产要素投入，并考虑计划的变更导致赶工等因素导致费用增加，不单独增加报价。

2.9如劳务协作单位进场实施后，工程质量、进度等没有达到招标人或业主要求时，招标人将指派其他劳务协作单位帮助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并按合同价的150%扣除施工费用，计量支付给实际合格实施劳务协作单位。

2.10 投标人不得修改100章费用。

2.11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均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如发现中标人所使用的设备或材料未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或按照中标人采购时的市场价对投标单价作变更降低该项单价处理，如设计文件在之前的基础上提高要求或业主有特别需求，在业主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可作相应变更处理。

2.12 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单项金额或总价金额任意一项变更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变更管理办法作变更处理。

2.13中标人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同时应符合我司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2.14清单子目号中包含“\*”的子目，其主要材料及设备由招标人提供，上述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施工的全部费用。未标注“\*”的子目，除清单另有说明外，综合单价报价均应包含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的全部费用。

## 3.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上述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须逐页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不得有任何删减）。

## 第六章 图纸

## (见附件：四川高速蜀源交通安全科普基地软硬件数字化设计文件)

1. 技术要求

## (见附件：四川高速蜀源交通安全科普基地软硬件数字化设计文件)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 册）

第九章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1 总则**

1.1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各级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人身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施工项目现场实际，制定《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在建项目与养护项目的劳务协作单位。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安全生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施工安全环保现场管理规定

2.1劳动纪律

2.1.1 施工现场吸烟（指定吸烟区域除外），违约金200元/人/次。

2.1.2 施工人员酒后上岗（以闻到酒味为准），违约金1000元/人/次；驾驶员酒后上岗，违约金5000元/人/次，并暂停其一切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1.3施工人员边作业边看手机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违约金500元/人/次。

2.1.4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违约金1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2 劳动防护用品

2.2.1 施工人员未戴有公司统一发放的安全帽或未穿有公司统一发放的反光背心，违约金200元/人/次；管理人员加一倍交违约金。

2.2.2 施工人员的安全帽未系下颌带、帽箍未系好，违约金200元/项，管理人员加一倍交违约金。

2.2.3 劳务协作单位对其施工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正确穿戴负有检查责任，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违者违约金由承担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2.2.4 安全帽过期，违约金200元/人。

2.2.5 施工人员不得穿拖鞋、凉鞋、短裤、背心工作；女工不得穿裙子、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长发必须盘在安全帽内。违者违约金100元/人/次。

2.2.6 接触有害气体（如涂料、油漆等）工种时，必须配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违者违约金100元/人/次。

2.3 持证上岗

2.3.1 劳务协作单位无资质、资质过期、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资质弄虚作假，公司将取消与其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2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等）操作时，未随身携带有效操作证或电子工作证在工作地点的，违约金1000元/人/次。

2.3.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无建安或交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违约金1000元/人。

2.3.4 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违约金5000元/次。

2.3.5 施工现场无交通引导人员，违约金5000元/次。

2.3.6 项目经理不在岗，违约金5000元/次。

2.4 文明施工

2.4.1 未经许可进场施工、未备案进场施工、擅自封闭车道施工的，违约金5000元/次。

2.4.2 因劳务协作单位违规操作施工使公司受到行政机关、上级单位或业主书面通报批评、罚款等，劳务协作单位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还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

2.4.3未参加公司或公司项目部组织的安全会议或安全培训，违约金2000元/人/次。

2.4.4 收到公司检查组现场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或仍野蛮施工的，单个违规点违约金3000元/次。

2.4.5 收到公司项目经理部书面告知后对违规施工不予整改或仍野蛮施工的，单个违规点违约金3000元/次。

2.4.6 施工前未按规定布设安全设施或边施工边布设安全设施的，违约金5000元/次。

2.4.7 现场的施工机具应悬挂操作牌，定机、定人、定职责，机具应有专人保养，并有记录，随时保持整洁，违者违约金100元/项/次。

2.4.8 施工机械应搭设安全防护、防雨棚，违者违约金500元/项/次。

2.4.9 办公区、生活区、库房未按规定配备满足要求且有效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违约金1000元/处/次。

2.4.10施工现场无急救药品及应急工具，违约金1000元/次。

2.4.11 施工现场无有效灭火器或有效灭火器数量不足，违约金2000元/次。

2.4.12 施工现场工具、用具摆放杂乱，违约金500元/次。

2.4.1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整齐、无标牌，违约金1000元/次，施工现场材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1.5米，高度每增加20cm，违约金增加1000元。

2.4.14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及脚手架等临时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孔洞口、基坑边沿、隧道洞口和洞内等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违约金500元/处。

2.4.15 工程货运车辆运送人员，违约金1000元/人/次。

2.4.16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保证状态良好，车身应设置反光警示标识。违者违约金1000元/辆/次。

2.4.17 六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进行露天作业，违约金5000元/次。

2.4.18 施工现场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和年满55岁以上的人员，违约金500元/人。

2.4.19 易燃、易爆品（如涂料、液化气、氧气、乙炔、汽油等）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存放，安排专人保管，做好防火措施。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4.20 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配件的堆放应按相关管理规定，严禁超过规定的安全高度。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4.21 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配件未和人员驻地、房屋或帐篷、油漆、可燃物等保持不发生过火的安全距离，也不得和电源、电线等相互搭接，同时，每一堆码区应保持相互的距离，确保一定的安全过火距离，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4.22车辆在封闭施工路段换道时，应在规定地方进行转换。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4.23车辆在施工路段行驶，车速超过规定值，违约金5000元/次。

2.5 施工临时用电

2.5.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线路中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2 铺设电缆线的规定**

2.5.2.1 施工现场开挖沟槽边缘与埋设电缆沟槽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0.5米。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2.2 地下埋设电缆未设防护管。违约金600元/次。

2.5.2.3 架空铺设电缆未沿墙或电杆做绝缘固定，违约金600元/次。

2.5.2.4 潮湿地带的电缆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具有防水功能。电缆线接头必须经防水处理。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独立设置开关箱；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严禁设置分路开关；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违者违约金4000元/项。

**2.5.4 配电箱及开关箱的设置规定**

2.5.4.1 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关箱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大于30米，开关箱应靠近用电设备，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大于3米。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

2.5.4.2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合并设置的配电箱，动力和照明应分路设置。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4.3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存在瓦斯、烟气、潮湿及其他有害介质的场所。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4.4 配电箱、开关箱应选用专业厂家定型、合格产品。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4.5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0.1s，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得大于30mAs。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分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介于总配电箱与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0.1s。违者违约金4000元/项。

2.5.4.6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1.4m～1.6m。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0.8m～1.6m。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5.4.7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接地可靠。违者违约金1000元/项。

2.5.5 施工现场的交流380V施工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违者违约金4000元/次。若施工现场采用的是三相四线制交流电源供电，必须增加符合要求的接地扁铁。

2.5.6 遇有临时停电、停工、检修或移动电气设备时，未关闭电源，违约金1000元/次。

2.5.7 严禁使用金属丝代替保险丝，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5.8 严禁电线任意勾挂，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5.9 临时用、配电等重要部位无安全警示标志，违约金2000元/处。

2.6 电焊与气焊

2.6.1 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者违约金500元/人/次。

2.6.2 施工现场明火作业，未经审批动火（动火工作票）、未有监护责任人和灭火器，违约金1000元/项。

2.6.3 储存、搬运、使用氧气瓶、乙炔瓶和液化气瓶规定：

2.6.3.1 气瓶、阀门、焊具、胶管等均不得沾油脂，作业人员不得使用油污手套操作。违者违约金200元/人/次。

2.6.3.2 压力表、安全阀、橡胶软管和回火保护器等均应定期校验或试验，标识应清晰。违者违约金500元/项/次。

2.6.3.3 使用的气瓶应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违者违约金1000元/项/次。

2.6.3.4 气瓶与实际焊接或切割作业点的距离应大于10米，无法达到的应设置耐火屏障。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6.3.5 气割作业氧气瓶与乙炔瓶（液化气瓶）之间距离不得小于5米。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6.3.6 电、气焊作业点和气瓶存放点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 施工机具、机械设备

**2.7.1 电焊机**

2.7.1.1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得大于5米；二次侧焊接电缆线应采用防水绝缘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宜大于30米，且进出线处应设置防护罩。违者违约金1000元/项/次。

2.7.1.2 电焊机应置于干燥、通风的位置，露天使用电焊机应设防雨、防潮装置，移动电焊机时应切断电源。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1.3电焊机外壳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接地线不得使用建（构）筑物的金属结构、管道、轨道或其他金属物体搭接形成焊接回路。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1.4 电焊机的接地线未接，违约金1000元/次。

2.7.1.5 电焊机的接线外皮破裂，违约金1000元/次。

2.7.1.6 未使用的电焊机带电，违约金1000元/次。

2.7.1.7电焊钳的绝缘和隔热性能应满足要求，钳柄与导线应连接牢固，电缆芯线不得外露。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1.8 高处电焊、气割作业，作业区周围和下方应采取防火措施，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应设专人巡视。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1.9 在运行的电焊机设备上堆放杂物，违约金500元/次。

2.7.1.10 雨天严禁露天电焊作业。潮湿区域作业人员必须站在绝缘物体上进行焊接作业。违者违约金2000元/人/次。

**2.7.2 手持电动工具（电动螺丝刀、电动砂轮机、电动砂光机、电钻、冲击电钻、电锤、电动石材切割机等）**

2.7.2.1 I类手持电动工具应单独设置保护接零线，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次。

2.7.2.2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应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次。

2.7.2.3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时的状态，不得接长使用，插头应保持完好状态。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7.2.4 手持电动工具发放使用前，应检测手持电动工具的绝缘电阻，1类（3个脚插头）工具不应小于2MΩ;II类（2个脚插头）工具不应小于7MΩ。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3 振捣器**

2.7.3.1振捣器应单独设置保护接零线，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

2.7.3.2 振捣器作业时，电缆线长度不应超过30米。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7.3.3 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

2.7.3.4由施工人员操作的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电焊机、发电机、振捣器、空压机、吹缆机等）上必须贴有操作指南。违者违约金500元/台。

2.8 起重吊装

2.8.1起重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违约金2000元/次。

2.8.2 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违者违约金1000元/项。

2.8.3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违者违约金3000元/次。

2.8.4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作业平台无防护栏杆。违约金1000元/项/次。

2.8.5 作业人员攀登作业，必须设置专用爬梯。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8.6 起重作业人员应穿防滑鞋、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应佩挂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牢固的结构或专用固定构件上，安全带的挂置应遵循高挂低用的原则。违者罚款1000元/项/次。

2.8.7 吊装作业应设警戒区，警戒区不得小于起吊物坠落影响范围。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8.8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违约金500元/次。

2.8.9 作业人员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或起重臂旋转范围内作业或通行。违者违约金1000元/人/次。

2.8.10 起重机严禁吊人。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8.11吊起的构件上不得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8.12 在吊装、卸落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配件时，使用吊车设备，必须严格遵守吊车设备使用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发生“三违”现象。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8.13 在卸落、转运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配件时，严禁抛扔、投掷，做到轻拿轻放，以防损坏设施及其配件、破坏路面和其它建成的设施。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9 高处作业

2.9.1 安全带

2.9.1.1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约金5000元/人/次。

2.9.1.2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违约金1000元/人/次。

2.9.1.3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的规定。（安全带应有制造厂名称、生产日期、伸展长度、许可证号、检验部门和检验合格证），违约金3000元/次。

2.9.2移动式操作平台

2.9.2.1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连接应牢固、可靠。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9.2.2 操作平台应按设计规范要求进行组装，铺板应严密。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9.2.3 操作平台四周应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设置登高扶梯。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

2.9.2.4 操作平台移动时，应采用可靠的稳定措施防止平台倾翻。操作平台移动时，严禁任何人滞留在平台上。违者违约金2000元/人/次。

2.10公路养护作业

**2.10.1 基本规定**

2.10.1.1 养护作业人员、交通引导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按本条例中 2.2条执行违约金。

2.10.1.2 施工人员在没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指挥下横穿通车道的，违者违约金1000元/人/次。

2.10.1.3 交通引导人员应面向来车方向，站在可视性良好的非行车区域内；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养护作业时，交通引导人员宜站在警告区非行车区域内。违者违约金2000元/人/次。

2.10.1.4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必须在工作区内进行。违者违约金2000元/人/次。

2.10.1.5 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1.6 公路养护安全设施在使用期间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用于夜间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必须具有反光性或发光性。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1.7 夜间进行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并加强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1.8 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安全设施的布设与移除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指导。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1.9 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安全设施的布设与移除，应按移动养护作业要求进行。安全设施布设顺序应从警告区开始，向终止区推进，确保已摆放的安全设施清晰可见；移除顺序应与布设顺序相反。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2 养护作业控制区规定**

2.10.2.1 应采用逐级限速或重复提示限速方法。逐级限速宜每100m降低10km/h。相邻限速标志间距不宜小于200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2 最终限速：设计时速120km/h，最终限速应≤80km/h；设计时速100km/h，最终限速应≤60km/h，设计时速80km/h，最终限速应≤40km/h。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3 隧道养护作业，最终限速值按2.10.2.2条标准可降低10km/h或20km/h，但不宜小于20km/h。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4 警告区长度应大于等于1.6km。违者罚款2000元。

2.10.2.5 上游过渡区长度应≥0.625vw（v为设计时速，w为车道渐变宽度；设计时速单位为：km/h，w单位为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6 缓冲区长度规定：最终限速值80km/h，缓冲区长度应≥120m；最终限速值60km/h，缓冲区长度应≥80m；最终限速值40km/h，缓冲区长度应≥50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7 在保障行车道宽度的前提下，工作区和纵向缓冲区与非封闭车道之间宜布置横向缓冲区，其宽度不宜大于0.5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8除借用对向车道通行的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外，工作区的最大长度不宜超过4k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9 借用对向车道通行的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工作区的长度应根据中央分隔带开口间距和实际养护作业而定，工作区的最大长度不宜超过6km。当中央分隔带开口间距大于3km时，工作区的最大长度应为一个中央分隔带开口间距。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2.10 为保证下游过渡区车辆有足够的长度调整行车状态，下游过渡区长度不应小于30m。违者罚款2000元/次。

2.10.2.11 终止区的长度不宜小于30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

2.10.3.1 施工开始前应覆盖与施工作业相冲突的既有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被覆盖的既有公路安全设施。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3.2 施工标志标牌底色为橙色或荧光橙色。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3 施工标志标牌（作业区距离标志、作业区长度标志、作业区结束标志）宜双侧布设。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4 六车道及以上时，限速标志、车道减少标志、重复限速标志宜双侧布设，即同时设置于路肩外侧及中央分隔带上。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5 施工距离标志宜布设在警告区起点，辅助标志上的数字宜取警告区长度值。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6 限速标志宜从距警告区起点s/2处开始布设（s为警告区长度），限速过程应在警告区内完成。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7 重复限速标志应布设在上游过渡区内。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8 车道减少标志宜布设在距警告区起点3/4s处（s为警告区长度）。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9 改道标志用于借用对向车道或改道于便道的作业区，布设于警告区中点附近。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0 警示频闪灯应布设在距警告区起点3/4s处（s为警告区长度），位于非封闭车道一侧。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1 导向标志或可变箭头信号应布设在上游过渡区内。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2 注意交通引导员标志用于告示前方有交通引导人员指挥作业区路段的交通，设置于交通引导人员之前至少100m处，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3 施工长度标志应布设在缓冲区起点，辅助标志上的数字宜取缓冲区长度与工作区长度之和。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4 解除限速标志应布设在终止区末端。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5 作业区结束标志，用以说明作业区结束位置，布设在终止区末端。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6 路肩养护作业时，在封闭路肩一侧的警告区应布设施工标志和限速标志，在另一侧仅在警告区起点布设施工标志。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17 交通锥的技术要求不符合GB/T 24720的规定，违约金3000元/次。

2.10.3.18 交通锥布设在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和下游过度区，布设间距不宜大于10米，其中上游过渡区和工作区布设间距不宜大于4米。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3.19 交通锥上应设置LED警示灯，布设间距不大于20米/个，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20 防撞桶着色应为黄、黑相间，顶部可附设警示灯，布设在工作区或上游过渡区与缓冲区之间。使用前应灌水，灌水量不应小于其内部容积的90%。在冰冻季节，可采用灌砂的方法，灌砂量不应小于其内部容积的90%。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21 水马颜色应为橙色或红色，高度不得小于40cm，布设在工作区或上游过渡区与缓冲区之间。使用前应灌水，灌水量不应小于其内部容积的90%。在冰冻季节，可采用灌砂的方法，灌砂量不应小于其内部容积的90%。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22 防撞墙和施工隔离墩颜色为黄、黑相间，用于下坡路段养护作业，布设在工作区或上游过渡区与缓冲区之间，并宜组合使用。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23 附设警示灯的路栏颜色应为黄、黑相间，布设在工作区前或上游过渡区与缓冲区之间。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3.24 养护作业控制区应设置工程车辆专门的出、入口，并宜设在顺行车方向的下游过渡区内。当工程车辆需经上游过渡区或工作区进入时，应布设警告标志并配备交通引导人员。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  **隧道养护施工**

2.10.4.1 隧道养护作业时，当隧道养护作业影响原建筑限界时，应设置限高及限宽标志。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2.10.4.2 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中交通锥的布设间距不宜大于2米，缓冲区和工作区照明应满足养护作业照明要求。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3 隧道养护作业人员、交通引导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按本条例中 2.2条执行违约金。

2.10.4.4 隧道养护作业机械应配备反光标志、施工台架周围应布设防眩灯。违者违约金2000元/项。

2.10.4.5 特长、长隧道养护作业应全时段配备交通引导人员，轮换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6 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按本条例中第2.10.2条相关规定执行违约金。

2.10.4.7 单洞双向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封闭一条车道双向交替通行时，隧道入口处应布设临时交通控制信号设施或配备交通引导人员，上游过渡区应布置在隧道入口前。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8 单洞双向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短隧道养护作业应封闭隧道内整条作业车道，下游过渡区宜布置在隧道出口外。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9 双洞单向通行的中、短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上游过渡区应布置在隧道入口前。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10 双洞单向通行的中、短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隧道群养护作业，当警告区标志位于前方隧道内时，应将标志提前至前方隧道入口处。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11 双洞单向通行的特长、长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当工作区起点距隧道入口不大于1km时，上游过渡区应布置在隧道入口前。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12 双洞单向通行的特长、长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当工作区起点距隧道入口大于1km时，应按路段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隧道入口处应增设施工标志。隧道内警告区宜采用电子显示屏提示。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4.13 隧道内临时和移动养护作业宜布设移动式标志车，并在隧道两端布设施工标志，必要时配备交通引导人员。移动养护作业宜采用机械移动养护作业。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5 收费广场养护作业**

2.10.5.1 主线收费广场作业控制区应符合下列规定：工作区在收费车道入口处，可仅布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和工作区，警告区应布设施工标志，上游过渡区应布设闪光箭头或导向标志，车辆无须变道时，宜布设施工标志。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5.2 主线收费广场作业控制区应符合下列规定：工作区在收费车道出口处，可仅布置工作区和下游过渡区，并关闭对应的收费车道。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5.3 在匝道收费口前养护作业，应在匝道入口布设施工标志，并关闭养护作业的收费车道，上游过渡区和缓冲区长度均可取10～20m。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5.4 在匝道收费口后养护作业，应关闭对应的收费车道，并应布置下游过渡区，其长度可取5～10米。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6 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养护作业**

2.10.6.1 穿城区、村镇路段养护，除应按相应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还应布设车道渠化设施，并采取强制限速与行人控制措施。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6.2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还应设专人观察边坡险情。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6.3 路侧险要路段养护作业，除应按相应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还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2.10.6.4 除应急抢险、抢修作业外，严禁在雾天及沙尘天气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6.5 在雾天及沙尘天气进行应急抢险、抢修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应间隔布设黄色警示灯，相邻警示灯间距不应超过相邻交通锥间距的3倍。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0.6.6 除应急抢险、抢修作业外，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1 环境保护

2.11.1 独立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违约金5000元/次。

2.11.2 施工现场进行焚烧各类废弃物，违约金5000元/次。

2.11.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生活污水垃圾及建渣等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严禁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2.11.4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必须完好，不准滴漏燃油和机油，并要有防护措施，严禁油渍污染路面，造成路面破损。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并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11.5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混凝土、砂浆不准在路面、桥面上拌和，应集中拌和，运输车辆不准洒漏水泥浆，浇筑混凝土场地应有防护措施，不准污染路面及其它建成的设施。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并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3 施工安全环保资料管理规定**

**3.1 管理机构和人员**

3.1.1 项目部无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文件、无领导小组职责。违约金1000元/项。

3.1.2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分工文件。违约金1000元/项。

3.1.3 项目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应有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签到表及照片。违者违约金500元/项/次。

**3.2 安全责任体系**

3.2.1 开工前，劳务协作单位应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者违约金5000元/次。

3.2.2 项目部及全体人员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违者违约金1000元/次。

**3.3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3.3.1 劳务协作单位对施工人员有培训计划，内容包括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相关公司的通知文件等。违者违约金3000元/次。

3.3.2 培训应有记录，包括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价和影像记录等。违者违约金500元/项。

**3.4 安全投入**

3.4.1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包括：开工前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制定月份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每月安全费实际使用情况登记表。违者违约金1000元/项。

**3.5 装备设施**

3.5.1 施工用进场车辆、机具等设备设施有效证件，包括：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检测合格证等。违者违约金500元/项。

3.5.2 各种原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无合格证及质保书。违约金500元/项。

3.5.3 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未定期维护保养、证书未定期复审，违约金1000元/项。

3.5.4 无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违约金1000元/台。

3.5.5 未制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违约金1000元/台。

3.5.6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未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约金1000元/台。

**3.6 安全技术管理**

3.6.1 无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操作规程，违约金500元/项。

3.6.2 每项工作开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违约金3000元/次。

3.6.3 在安全技术交底中，未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技术要求及无双方签字确认。违约金500元/项。

3.6.4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无针对性，违约金3000元/次。

3.6.5 施工临时用电未编制用电组织设计，违约金2000元/次。

3.6.6 无安全员日志、日志不全或不是安全员本人记录，违约金3000元/次。

3.6.7 无施工日志或日志不全，违约金3000元/次。

**3.7 队伍建设**

3.7.1 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违约金1000元/次。

3.7.2 施工人员未进行全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违约金1000元/人。

3.7.3 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中每级安全教育内容相同、考试内容相同、培训时间相同、无教育人或接受教育人签字的。违约金300元/人/项。

3.7.4 每天开工前须进行班前教育，且有照片。教育内容未结合当天工作内容实际、未告知工作环境周围的危险源、未告知当天工作任务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安全措施、未告知当天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未告知当天工种环境保护、未告知上级通知文件内容及教育人、被教育人签名有代签现象，违约金500元/项。

3.7.5 无安全生产考核、无奖惩制度，违约金500元/次。

**3.8 作业管理**

3.8.1 无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违约金1000元/次。

3.8.2 高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跟踪检查、无完整的记录，违约金1000元/项。

3.8.3 无安全值班制度、无完整的值班记录，违约金500元/项。

3.8.4 危险作业无领导带班、带班记录不完整，违约金1000元/次。

3.8.5 未与相关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约金5000元/次。

**3.9 危险源辩识与风险控制**

3.9.1 未及时对存在危险源的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告知。违约金1000元/次。

3.9.2 未对危险源进行建档，重大危险源未单独建档管理。违约金2000元/次。

**3.10 隐患排查与治理**

3.10.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对查出的一般隐患整改到位，并建立隐患治理台账。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3.10.2 对上级或公司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未按要求整改。违约金3000元/次。

3.10.3 每月定期向公司项目部报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3.10.4每月定期向公司项目部报送地质灾害排查治理情况，违者违约金2000元/次。

**3.11 职业健康**

3.11.1 无施工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等）或人员不齐，未进行每日全员考勤（打卡）管理，违约金2000元/次。

3.11.2 未按公司规定及时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违约金5000元/人。

3.11.3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在安全技术交底中未记录，违约金1000元/次。

3.11.4 未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口罩等），违约金5000元/次。

3.11.5 无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台账，违约金2000元/次。

**3.12 安全文化**

3.12.1 无安全文化宣传栏、未按时更换，违约金1000元/次。

3.12.2 未开展安全生产月、竞赛等活动，无总结。违约金2000元/次。

**3.13 应急救援**

3.13.1 无适应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强对流天气等），违约金3000元/次。

3.13.2 无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演练影像记录、演练总结评估，违约金500元/项。

3.13.3 无应急装备台账，包括应急装备定期检测和维护、领取使用登记、应急物资及时补充。违约金1000元/次。

**4 施工安全环保连带责任管理规定**

4.1 违反以上规定的劳务协作单位，该单位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由于监管不到位，将同时受到连带违约金，连带违约金由其所在的劳务协作单位承担。具体金额根据违规性质严重程度，经公司研究后确定。

**5 施工安全环保其它事项管理规定**

5.1 违反以上规定，除交违约金外，必须限期整改回复。承担违约金并不免除劳务协作单位的整改责任，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回复，违约金将加一倍。

5.2 检查组开出违约单后经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交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劳务协作单位。

5.3 个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其所属劳务协作单位承担本管理规定中相应的违约金；劳务协作单位违反以上规定的，由该单位承担本规定中相应的违约金。原则上违约金由劳务协作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账至公司账户上。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违约金，公司将直接从劳务协作单位当期的计量款中扣除。

5.4 当发生本《规定》以外的违规操作致使事故发生时，由公司研究参照相近条款或事故情节严重程度执行违约金。

5.5 除公司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规操作外，若因劳务协作单位的违规操作行为致使发生事故的，劳务协作单位应当立即通报公司。劳务协作单位隐瞒不报或延迟通报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在劳务合同总金额30%限额范围内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6 施工安全环保奖励管理规定**

6.1 公司定期对参与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考评计分，纳入劳务协作单位信用评价考核。

6.2 安全环保奖励基本要求

6.2.1未发生与施工相关的交通事故。

6.2.2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2.3未发生环境保护事件。

6.2.4无相关单位对公司就该项目的正式通报、批评等文件。

6.2.5项目部日常检查和公司相关部门抽查时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累计次数小于或等于3次。

6.2.6按规定及要求参加公司及项目部组织的各种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会议。

6.3 违反6.2条中任何一条，取消安全生产奖励资格。

6.4 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务协作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以公司和劳务协作单位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公司评议通过后，给予该单位实际结算劳务费金额的1%的安全生产奖励，以公司签发的文书及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5 安全生产奖励支付方式 ：在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且质保期届满后与质保金一并支付。

6.6 申请安全生产奖励流程

6.6.1劳务协作单位书面申请→所在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审核并附安全相关资料→项目归口部门审核并附安全相关资料→安全环保部审核并附安全相关资料→安全环保部组织相关部门考评→安全环保部向安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提交考评结果→安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终评→公司考评结果及相关资料交项目归口部门作为与施工方计量支付安全生产奖励的依据。

6.6.2 安全环保部在收到项目归口部门提交的安全生产奖励申请后，于2个月内组织考评，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7 附则

7.1 本规定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7.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劳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项目建设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劳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试运行 个月，缺陷责任期：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与业主及招标人奖惩同步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与业主及招标人奖惩同步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与业主及招标人奖惩同步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与业主及招标人奖惩同步 |  |
| 6 | 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 自开工之日起，365个日历日后可进行相应调整（调增或调减）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按合同支付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无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无 |  |
| 11 | 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 1%实际结算价 |  |
| 12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3%实际结算价 |  |
| 13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5%中标价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劳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投标人不予通过形式性评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投标人不予通过形式性评审。**

**三、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认定规范、公司条件及自身技术能力进行编写，编写格式如下：

1、 综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等，包括对现有政策分析，需求分析，技术难点分析、关键技术分析等。

2、 总体架构：阐述系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描述系统架构，说明系统部署方案。

3、 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结合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需求，描述如何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实现建设目标。

4、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和分工界面进行描述，给出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并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说明项目保障体系，对系统测试、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方案进行描述，需体现对项目组织的理解与组织配合。

5、 技术服务与培训：对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说明，进行必要的服务承诺，给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6、其它与补充说明：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没有则不填）（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没有则不填）（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没有则不填）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证书均为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责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十、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填数据须与后附证明材料的数据相一致。**

**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彩色影印件。**

**4、本表及上述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客户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乙方签订的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含合同清单（或投标清单关键页））的彩色影印件，且合同上必须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日期，除此之外的其他资料均不认定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
| 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招标人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项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没有则填无；**

**2.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号）劳务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我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我公司或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招标人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8.若我方中标，经你方在上述网站查询我方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招标结果公示截止之日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方无条件接受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愿赔偿你公司一切损失。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人员情况，凡未填报的、虚报瞒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及其担任项目经理、研发人员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投标方签订的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工程相关合同（含合同清单（或投标清单关键页））的彩色影印件，若本表中填报的相关人员项目业绩与前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项目业绩相同，则上述合同影印件可以不再重复附在本表后），若上述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投标人还必须在本表后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2、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荣誉证书、专利证书、承诺书(函)等。

**承诺函**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无条件服从你方《施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本次中标，我方就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研发人员将严格按照你方要求出勤，若我方上述人员出勤不满足你方要求，我方愿接受你方任何形式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转(汇)款凭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标段劳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投标报价函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工程第 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若有）、通知书（若有））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标段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2.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信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工程量变化，以实际最终数量确定为准。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劳务协作单位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项目经理部认可的数量、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变更条款的规定，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劳务协作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零星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含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到场卸货及料场至施工现场的首次转运)、材料的仓储及保管(含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缺陷修复、劳务协作队伍施工管理、房租、交工文件配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超出上述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招标人项目经理部按招标人变更管理办法对劳务协作队伍据实结算。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劳务协作单位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劳务协作单位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劳务协作单位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劳务协作单位承担，税金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

2.8劳务协作单位应该综合考虑项目工期，报价人应合理安排生产要素投入，并考虑计划的变更导致赶工等因素导致施工费用增加，不单独增加报价。

2.9如劳务协作单位进场施工后，施工质量、进度等没有达到招标人或业主要求时，招标人将指派其他劳务协作单位帮助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并按合同价的150%扣除施工费用，计量支付给实际合格实施劳务协作单位。

2.10 投标人不得修改100章费用。

2.11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均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如发现中标人所使用的设备或材料未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或按照中标人采购时的市场价对投标单价作变更降低该项单价处理，如设计文件在之前的基础上提高要求或业主有特别需求，在业主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可作相应变更处理。

2.12 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单项金额或总价金额任意一项变更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变更管理办法作变更处理。

2.13中标人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所提供的施工（或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根据劳务协作队伍对我方开具发票税率据实结算。同时应符合我司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2.14清单子目号中包含“\*”的子目，其主要材料及设备由招标人提供，上述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施工的全部费用。未标注“\*”的子目，除清单另有说明外，综合单价报价均应包含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的全部费用。

## 3.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上述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须逐页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不得有任何删减）。

后附投标清单